

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，其表決權如何推由一人行使？

本條例並無明文，惟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應依民法第820條規定辦理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